

科研創業計畫

111年第1梯次計畫徵案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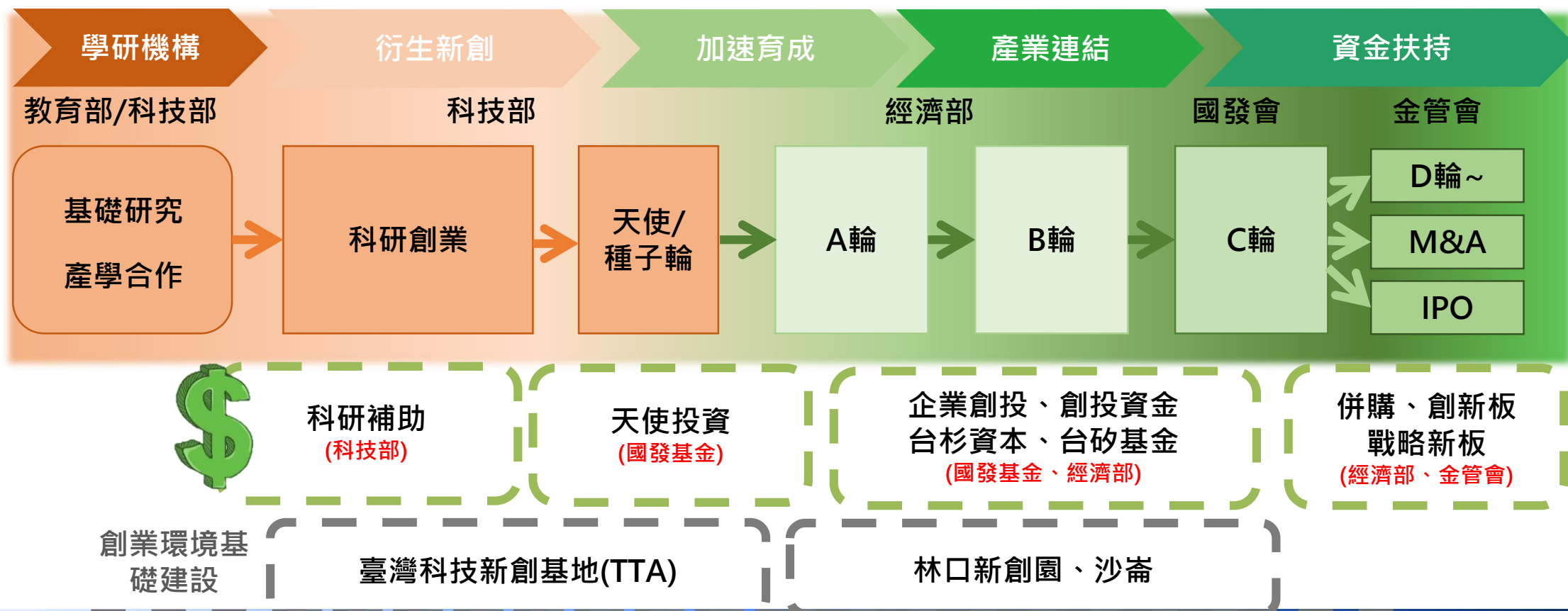
110.09

大綱



科技部-跨部會新創生態系推動架構

- 科技部定位為科技新創之最上游，著重於**轉化科研成果衍生新創**及**早期育成**
- 育成之科技新創後續**串接經濟部、國發會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新創資源，接棒協力扶植新創成長



跨部會科研創業銜接機制說明

政策調整說明

- 價創計畫已達成階段性目標，協助各校建立完善技術作價衍生新創機制，未來應強化扶植潛力個案成長力道
- 為更有效率地新創公司成長，未來具高成長潛力之新創，將由經濟部規劃相關補助資源承接

科技部

政策工具

- 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技術
- 完善學校技術作價程序
- 結合新創加速器育成早期個案



適合孵化早期新創案源

經濟部

- 新創研發補助(科專計畫)
- 新創投資租稅誘因(產創條例)
- 串接大企業資源協助新創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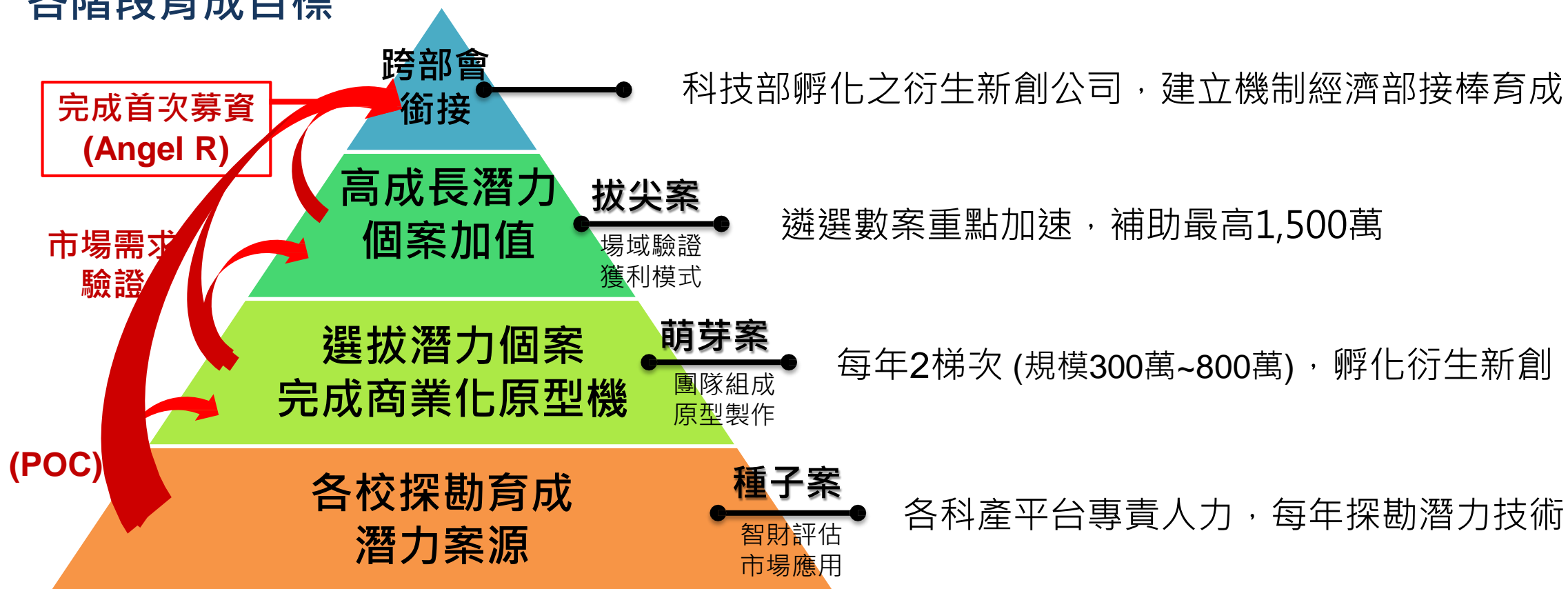


具備完善政策工具
可有效扶植潛力新創成長

科研創業推動作法

參考萌芽計畫推動作法，階段式育成學界潛力新創案源，成立衍生新創公司(前)後銜接經濟部接棒育成，跨部會加大力道，協助學研新創

各階段育成目標



本計畫推動架構



一 計畫目的：

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

二 提案單位：以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三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不超過1年。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四 申請須繳件文件：以紙本公函檢附申請資料(含電子檔)

(1)計畫申請名冊；(2)個案構想書；(3)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4)拔尖案：投資方評估報告、CEO/COO人選簡歷、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本梯次徵件流程



各校探勘育成潛力案源

種子案

各平台專責人力每年探勘潛力技術，
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初審評估推薦者，為種子案

商業開發培訓營

評估團隊 (1)原創性技術之可行性驗證(含專利評估)
(2)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
(3)團隊創業熱情與承諾、組成完整性、執行力
(4)經費編列與目標達成性
(5)確認產品或商業模式、出場條件等項目

萌芽案

選拔潛力個案完成商業化進程

拔尖案

挹注高成長潛力個案重點加速

每年2梯次進入第二階段實質審查通過後確認補助名單

曾獲110(1)科創計畫補助，且目前案結案審查會議結論推薦或經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審查推薦者，得免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直接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遴選後，重點加速

徵案說明(1/5)

計畫目標

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

申請機構

1. 本部「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2. 其他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部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進行提案申請
3. **曾獲政府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之計畫，其相同技術申請本項補助方案，個案主持人應據實揭露**

主持人資格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收件期程

110年9月6日至110年10月8日止

徵案說明(2/5)

申請方式

1. 申請案須經科研產業化平台初審機制篩選、輔導後推薦申請
2. 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於期限內(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3.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文件
(平台網址：<https://www.trustu.tw/>)

※計畫構想書範本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補助類別&經費額度

- **萌芽案：**
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完成商業化原型機，**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新臺幣 300 至 800 萬元**
- **拔尖案：**
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內部種子案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人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CEO/COO人選**始得提出申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

徵案說明(3/5)

申請文件

申請案需檢附以下文件：

1. 計畫申請名冊(由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統一填寫)

2. 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及意見)

輔導推薦表由各科研產業化平台至系統上傳，並於函送時一併繳交，團隊無須上傳系統

※各平台應建立初審機制，依下列原則篩選申請案：

1) 進行智財背景權利狀態調查，並評估是否為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審查時應至少由3位委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需包含外部委員至少1位)

★智財背景調查，如發明人之一是否為不同單位、專利授權狀況為何...等

2) PI須參與研發成果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本核心技術之發明人之一

3) 團隊須含技術開發及商業發展人員

4) 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本部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個案執行機構所有者

3. 計畫構想書(PTT勿超過20頁，附件除外，但為必填項目)

✓若獲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推薦申請拔尖案，應加附投資方評估報告、未來新創公司CEO/COO人選簡歷、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投資方評估報告之投資方標準如下(參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第五點之天使投資人資格)：

1.天使投資基金、2.創業投資事業、3.天使投資組織、4.天使投資俱樂部、5.加速器或育成中心、6.其他類型投資人(資歷須符合)

徵案說明(4/5)

其它注意事項

1. 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送件申請前，應請個案執行機構：
 - 1) 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 2) 若有智財共有之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2. 經審查獲補助之科創計畫個案於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時，執行機構需配合下列原則進行技術作價程序：
 - 1) 於審查規定期程內完成授權條件之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再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符合本部相關規定與分配原則)，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2) 科創團隊所屬執行機構進行技術股分配時，建議技術股股權占比以6%為原則。若所屬執行機構可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報科技部備查後，放寬執行機構技術股股權占比最高至16%。
 - 3) 拔尖案、提前或預計出場之萌芽案，執行機構應配合於審查規定期程內，依簽約擷取條件、經費撥款或增訂查核點等管考程序，完成「科創計畫衍生新創協議書」之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

徵案說明(5/5)

其它注意事項

3.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者本計畫亦鼓勵後續再次申請，請「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亦可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
4. 請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9點及「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做合理編列。補助項目經費之流用，均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
 - 1) 原則不予編列研究設備費。特案需求經審查例外同意編列。
 - 2)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商業發展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
5.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輔導推薦表

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案 輔導推薦表

| 一.計畫基本資料 | | | |
|-----------------|--|----------|--|
| 前次申請計畫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本次送件計畫名稱 | |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 Email | |
| 申請機構 | | 聯絡電話 | |
| 二.計畫技術內容 | | | |
|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 請概略說明原創性核心技術，為何此技術符合“重大研發成果” | | |
| 商業發展規劃 | 1. 本計畫不接受技轉，個案將來需 Spin-in 或 Spin-out 2. 請概略說明在 Spin-in 或 Spin-out 的架構下，本次進入萌芽計畫要達成的各階段預期完成之目標(可能包括產品發展規劃、市場進入/布局規劃、先期使用者(early adopter)或前瞻使用者(lead user)使用意願分析與商業模式等) | | |
| 智財調查 | 是否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申請機構所有者)、技術內容是否具有或正在申請中之專利(附專利申請號或專利編號)、權益持有人、共同持有人(同為專利權人)、是否有不包含於本計畫內之共同權利人、是否有第三方授權或其他合約限制等) | | |

| | | | | | |
|---|---|-----------------------|------|----|------|
| 科研產業化平台 對本計畫之評估分 析或輔導建議 (推薦說明) | 1. 評估本計畫技術發展、商業模式、創業團隊和出場時程規劃等(需評估：計畫主持人創業決心、TRL的發展程度、商業構想等內容) 2. 請說明外部業師意見或校內初審之輔導歷程(如：輔導項目、訪談紀錄等) 3. 請說明此案是否申請過科技部、經濟部或教育部計畫相關創業型計畫 | | | | |
| | 提案單位初審委員 (限外部委員) | 序號 | 委員姓名 | 職稱 | 任職機構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提案單位初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 提案單位： | 負責主管： |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須由科研產業化平台負責主管簽核輔導推薦表。

計畫平台操作說明

計畫平台註冊說明

計畫網站：<https://www.trustu.tw/>

操作步驟

計畫團隊若為首次使用本平台，請先行註冊取得帳號，其方式如下，若已取得帳號之計畫團隊，請使用原申請之帳密登入即可

1. 先點選「註冊」-->輸入相關資料-->確認送出
2. 平台管理員進行身份確認後，將帳號密碼寄至計畫主持人信箱。(預計一個工作日)
3. 取得帳密後即可「登入」，進行資料建檔及檔案上傳，資料須「**確認送出**」後才會產生**審議編號**

**帳號註冊僅於計畫徵求收件期程時才開放

同一計畫團隊僅提供1組帳密**，其帳密將寄送給計畫主持人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1



1. 先點選構想書資料建置，
才會出現計畫構想列表

計畫列表

| 審議編號 | 主持人 | 計畫名稱 | 推動主領域 | 推動次領域 | 聯絡人 | 聯絡人電話 | 動作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新增資料 | |

2. 點選新增資料建置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2

*審議編號

*科研產業化平台

*學校單位

- 請於下拉式選單選取透過哪一個科研產業化平台送件申請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單位

*計畫主持人職稱

*計畫主持人EMAIL

*計畫主持人電話(公)

*計畫主持人手機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2

*有無前期計畫

有 無

*此研究是否有其他政府經費補助 (填寫有或無)

若有，請於此欄說明補助期程與計畫差異性

投資方評估報告(延續案免填)

創投公司或加速器 天使投資人

國際產學聯盟

國立臺灣大學

×

取消

投資方姓名

預計投資金額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

+投資方評估報告

*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之公告

請填寫公告網址

+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

①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公告，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
②相關衍生新創法規公告，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

*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請填寫公告網址

+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3

創業所需之智慧財產

科研成果

專利 營業秘密 程式原始碼 積體電路布局

未申請

已申請

專利申請人

台大

+新增專利申請人

專利發明人

吳文中

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所屬單位

吳文中

專利發明人

曾能恩

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所屬單位

曾能恩

刪除

+新增專利發明人

科技部科研成果

MOST

123456789

佔此申請案技術比例

100

%

專利樣態

無授權

專利所有權人

執行單位

刪除此項科研/非科研成果

+增加科研成果

非科研成果

專利 營業秘密 程式原始碼 無

專利發明人

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所屬單位

- 選填該智財屬哪類科研成果，並填寫該智財相關資訊(ex專利申請號、申請人、發明人...等)

- 如有非科研成果之創業所需之智慧財產，也須填寫相關資訊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4

科技部科研成果 MOST 123456789

佔此申請案技術比例 100 %

專利樣態 無授權

專利所有權人 執行單位

- 請依據該智財之「專利樣態」及「專利所有權人」選填
- 系統將依據選填結果，顯示應該繳交的資料



舉例：該智財之專利樣態為「已授權」且專利所有權人為「與其他單位共有」

專利樣態 已授權

專利所有權人 與其他單位共有

*已授權專利合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既有專利的共有合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需簽訂co-founder agreement(計畫主持人亦須與co-founder簽訂)

需取得核心智財終止對外授權之合約

需取得全權由執行單位處理智財之合約(須包含各方技術股分配比例)

- 系統依據選填結果，顯示須繳交的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的欄位完成上傳
- 下方紅字為提醒事項

刪除此項科研/非科研成果

+增加科研成果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5

非科研成果

專利

營業秘密

程式原始碼

無

專利發明人

發明人申請專利
時所屬單位

+新增專利發明人

佔此申請案技術
比例

非科研成果

此計畫技術占比

%

專利樣態

專利所有權人

刪除此項科研/非科研成果

+增加非科研成果

關閉

暫存

確認送出

頁面最下方按鍵說明：

關閉

：關閉網頁，不會儲存資料

暫存

：儲存資料，且資料可再修改

確認送出

：儲存資料，資料不可修改並產生審議編號

附件：專利樣態分析

※補助進行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本部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申請機構所有者

| 專利所有權人 | 發明人 | 申請審查時需完成項目 | 需完成項目 | 排名序位 | |
|---------------------------|----------------------------|------------|-------|-------|---|
| 執行單位 | 計畫主持人 | 無專利 | | 4 | |
| | | 無授權 | D | 1 | |
| | 已授權 | A | D、E | 4 | |
| | 團隊成員 | 無授權 | | D | 1 |
| | | 已授權 | A | D、E | 4 |
| | 與其他單位共有 (含研究法人、他校、私人機構) | 計畫主持人 | | | |
| 執行機構之團隊成員 | | 無授權 | B | C、D | 2 |
| | | 已授權 | A、B | C、D、E | 4 |
| 運用其他單位 (含研究法人、他校、私人機構) | 非執行機構之團隊成員 | 無授權 | | C、D | 3 |
| | | 已授權 | A | C、D、E | 5 |

- 需完成項目：
- A. 提出已授權專利合約
 - B. 提供既有專利的共有合約
 - C. 取得全權由執行單位處理智財之合約(須包含各方技術股分配比例)
 - D. 簽訂 co-founder agreement(計畫主持人亦須與co-founder簽訂)
(非團隊成員除外)
 - E. 取得核心智財終止對外授權之合約



計畫聯絡窗口資訊

➤ 科技部承辦人：

• 曾子倩科員 TEL：02-2737-7571

E-MAIL：tctseng2@most.gov.tw

➤ 計畫辦公室窗口(徵案作業程序)

• 曾能恩 先生 TEL：02-33662574

E-MAIL：info@trustu.tw

• 沈怡慈 小姐 TEL：02-8772-0417#507

E-mail：sci-incubation@stpi.narl.org.tw